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4〕51号

关于鞍山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沥青混合料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鞍山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沥青混合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东四街道东双村，占地面积18000m²，建设1条沥青混合料生产线和1条水稳搅拌生产线，年产10万吨沥青混合料和年产1万吨水泥稳定土。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5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物料放置于封闭料棚内。沥青混合料拌合设备上料、烘干、筛分、燃烧器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中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且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关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求；沥青拌合、成品出料废气通过管道送至拌和楼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后，与卸油池和沥青储罐呼吸废气共同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水稳搅拌上料、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标准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导热油使用天然气加热，导热油加热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二）加强水环境保护。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夜间不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五) 本项目设置原料碎石料仓 50m、沥青混合料拌合设备 100m、水稳搅拌设备 50m 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配合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该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抄送：辽宁诚致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